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（2024）10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45U68ROB）报送的由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阳光大道西段1688号，租赁现有厂房，建设2台12t/h燃气蒸汽锅炉，暂作为生产线热源使用，待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正常供气后改为备用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-2021)等相关要求，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。

2. 废水。锅炉定期排水、软水系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，通过津药瑞达(许昌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，

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，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二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 噪声。对各类风机、泵等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。

六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(出厂量)控制如下：化学需氧量0.972吨/年、氨氮0.1166吨/年；颗粒物0.4478吨/年、二氧化硫0.3954吨/年、氮氧化物4.4784吨/年。本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津药瑞达(许昌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

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: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开发区分局, 河南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